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方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21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同意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213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8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 言.....	1
二、释 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5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5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7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8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9
四、基金托管人.....	12
五、相关服务机构.....	20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33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3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33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34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34
(二) 申购、赎回的场所.....	34
(三)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34
(四) 基金份额分级.....	34
(五) 申购、赎回的原则.....	35
(六) 申购、赎回的程序.....	36
(七)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36
(八) 申购、赎回的费率.....	37
(九)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37
(十)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38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38
(十二)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9
七、基金转换.....	41

(一) 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41
(二) 基金转换的原则.....	41
(三) 基金转换的程序.....	42
(四)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42
(五) 基金转换费率.....	42
(六)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44
(七)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45
(八)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45
(九)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5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47
九、 基金的投资.....	49
(一) 投资目标.....	49
(二) 投资范围.....	49
(三) 投资理念.....	49
(四) 投资策略.....	49
(五) 业绩比较基准.....	50
(六) 风险收益特征.....	50
(七) 投资决策.....	50
(八) 投资组合限制.....	51
(九) 禁止行为.....	52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53
(十一) 基金的融资.....	53
(十二)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53
十、 基金的业绩.....	57
十一、 基金的财产.....	58
(一) 基金资产总值.....	58
(二) 基金资产净值.....	58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58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58
十二、 基金资产估值.....	60

(一) 估值目的.....	60
(二) 估值日.....	60
(三) 估值对象.....	60
(四) 估值方法.....	60
(五) 估值程序.....	61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61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61
十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3
(一) 收益的构成.....	63
(二) 收益分配原则.....	63
(三) 收益分配的确定与公告.....	64
(四)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64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5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65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66
(三) 基金税收.....	67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8
(一) 基金会计政策.....	68
(二) 基金审计.....	68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69
(一) 招募说明书.....	69
(二) 定期报告.....	69
(三) 临时报告与公告.....	70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71
十七、 风险揭示.....	72
(一) 市场风险.....	72
(二) 管理风险.....	72
(三) 流动性风险.....	73
(四)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73
(五) 其他风险.....	73

十八、	差错处理.....	74
	（一）差错类型.....	74
	（二）差错处理原则.....	74
	（三）差错处理程序.....	75
十九、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6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76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76
二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78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78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2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84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5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3
	（六）争议的处理.....	94
	（七）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94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5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95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96
	（三）基金资产保管.....	97
	（四）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99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01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01
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2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103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04
二十五、	备查文件.....	105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2004 年 8 月 16 日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委托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05 年 1 月 4 日到 2005 年 1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并按规定办理了验资和备案手续、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限: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等级:	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分设两级基金份额: 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

	益率
基金代码:	A 级基金代码 110006, B 级基金代码 110016
A 级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B 级基金份额:	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收益的过程
摊余成本法:	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基金日收益:	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基金七日收益率:	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指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法定代表人：梁棠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吴薇

联系电话：400881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年生。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

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俊英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企业管理部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谢亮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毕业，1963年生。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硕士，1964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港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年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ALBERTA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年生。历任加拿大CALGARY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年生，曾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1966年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刘晓艳女士，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介绍

林海，男，1972年5月生，经济学硕士。1993至1997年在万国证券公司湖北武汉营业部从事客户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05年2月2日起），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5年9月19日起）。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叶俊英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以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马骏先生。

叶俊英，同上

江作良，同上

马骏，男，1966年3月生，理学学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科讯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易方达5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ETF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收益；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5)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4)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 (5)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

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底，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 1500 家国外代理行及 47000 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6 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 11,241 家，其中境内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 家二级分行及 10277 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 643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

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 754.27 亿港元。继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之后，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 2006 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 1992 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 2005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 年房地产奖项）；2004 至 2006 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 年 8 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6 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7 位，被《财资》杂志评为 2006 年度 AAA 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被《新兴市场》杂志评为“2006 年亚洲

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 2006 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为“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 2005 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 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6 年，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53252.73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882.54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2.28% 和 66.03%，实现净利润 418.92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52.38%，总资产回报率和权益净回报率分别达到 0.94% 和 13.86%，同比提高 0.22 个百分点和 0.70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6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从 2005 年末的 4.62% 进一步下降到 4.04%，下降 0.5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5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44%，分别较上年增加 3.17 个百分点及 3.36 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

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秦立儒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外汇部经理；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7 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5 月，1978 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兴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 49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

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90 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 21 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 10 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 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国银行历来重视内部稽核职能，中国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

动,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负责跟进被稽核发现的问题及监督整改行动。2005年11月,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采纳了内部稽核章程,进一步明确内部稽核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由董事会的稽核委员会领导,在董事会授权下,稽核委员会负责提名总稽核及评估其表现、审查及核准内部稽核政策、内部稽核组织架构、年度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以及审查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已于境内一级分行及主要海外分行与子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各家境内一级分行内部稽核工作负责人均由总行委任及考核,向总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及分行行长报告。中国银行建立了问责制,明确界定了内部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的责任,相关的内部稽核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表现被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不足和缺陷,督导改进措施的落实,审阅及批准本行主要内部控制政策及相关实施计划,制订本行有关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计量等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并不时聘用内部和外部专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提供改进建议。法律与合规部是内部控制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并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整体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以及根据风险政策委员会所采用的一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有关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管理本行流动性,预测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和风险,并对内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有关处置不良资产的战略及政策,负责审批处置、清收及收回金额超出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的授权限额的不良贷款的建议。授信执行部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事宜,法律与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3)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

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联系人：熊桃红

网址：www.efunds.com.cn

2、代销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 5878123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4） 深圳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01

联系人：王敏

网址：www.sdb.com.cn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218972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3296188—82438、82410

网址：www.spdb.com.cn

（6）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7985

网址：<http://www.gf.com.cn>

(8) 中国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 6656858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2580818-2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1) 申银万国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12)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4)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579879

联系人：张雪瑾

网址：www.htsc.com.cn

(15)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电话：021-535945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6) 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062

网址：www.lhzq.com

(17)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18)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7-6579956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cz318.com.cn

(19)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网址：www.dfzq.com.cn

(20)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网址：www.bocichina.com

(21)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5160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网址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22)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23) 国联证券

法定代表人：范炎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1589

网址： www.glsc.com.cn

(24) 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联系电话：0755-82450826

网址： www.pa18.com

(25) 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65020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938

网址： www.xcsc.com

(26)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开方式基金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网址：www.guodu.com

(27) 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联系电话：0755-83198119

网址：www.csc.com.cn

(28) 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9-8740613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联系电话：029-8740617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9)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51-516167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or www.huaans.com.cn

(30) 山西证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and www.sxzq.net

(31)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2-6558113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32)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联系人：陈利民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33)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网站：<http://www.nesc.cn>

(34) 财通证券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陈海晓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571-96597、0571-96336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网站：www.goodyou.com.cn

(35) 广东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21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3270505

网址：www.stock2000.com.cn

(36) 天同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齐鲁国际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人：罗海涛

联系电话：0531-568969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5689900

网址：http://www.ttstock.com.cn

(37) 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8)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101

联系人：胥春阳

传真：025-83320066

公司网站：<http://www.njzq.com.cn>

(39)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八十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31-4403446，0731-44034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40)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网址：www.dgzq.com.cn

(41) 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n

(42)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网址： www.ghzq.com.cn

(43)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王江川

联系电话：020-87320991

网址： www.gzs.com.cn

(44)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联系电话：0755-25832494

网址： www.fcsc.cn

(45)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三座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6911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20-87692648

网址： www.wlzq.com.cn

(46) 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张有德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47）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邵一明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客户服务热线：0519-8166222 0379-6491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48）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2-284555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网址：www.ewww.com.cn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839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王丽、徐建军

联系人：徐建军、苏春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65246688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联系人：罗国基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申购、赎回的场所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

2、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其他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已于2005年2月3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A 级基金份额使用现有的基金代码 110006，B 级基金份额使用新增的基金代码 110016。

A 级与 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和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级基金份额	B 级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	0.25%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0 元 (直销柜台为 50000 元)	1000 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0 元	10 万元
基金代码	110006	110016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等级数量、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年费率，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原则

1. 申购赎回的“确定价”原则，即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与赎回款

项一起结算并支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部分赎回后的基金份额余额需足以弥补待结转的负收益。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提交赎回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于T+1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七）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首次申购

B级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A级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B级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

（九）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定 T 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10,0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
申购份额	10,000 份

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部份赎回10,000.88份A级基金份额，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88×1.00 = 10,000.88 元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十）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数扣除转入申请总数后的余额）之和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

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该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帐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其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未能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其赎回申请全部得到满足为止。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也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本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七、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 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二) 基金转换的原则

- 1、本基金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3、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一起转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转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需大于待结转的负收益;
-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5、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8、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

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由本基金转换到易方达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

由易方达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须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按照如下确定：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1）由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转出至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基金，转换费率按照如下确定：

1）单笔转出金额为500万元以下的，按以下方式确定转换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	------

3个月以内	转换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满3个月不满1年	转换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满1年不满2年	转换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5%
满2年不满3年	转换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0%
满3年以后	转换费率=0

注：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单笔转出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转换费率为0。

注：①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指按照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确定适用的该档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如在上述任一持有期间内，转换费率的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则免收转换费。但对于免收转换费的基金转换，为防止因持有人频繁转换而可能对基金运作和基金资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仍有权按一定的转换费率对其收取相应的转换费。

③除非特别说明，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以每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计算（认购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经过转换或转托管后，原持有时间仍可累积计算。

④在处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请时，将根据每笔份额的持有时间不同分别按照相应的转换费率计算转换费用。

⑤对于持有时间，3个月指91天，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3年指1095天。

(2) 由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基金转出至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如下：

1) 单笔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的：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所应收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单笔转出金额大于或等于500万元的：转换费率为0。

(3)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与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为0。

(4)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与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如下：

1) 由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转出至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入基金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2) 由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转出至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网上交易的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份基金份额至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所适用的转换费率为0.25%，则可获得转入基金的A级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份额	转 出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转出金额	转换费	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份 额净值	转入份额
10,000	1.1000 元	11,000 元	27.50	10,972.50 元	1.00 元	10,972.50

注：本基金转出至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 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基金时，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转出至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策略成长二号基金或价值成长基金时，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八）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九）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4.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适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其中：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

“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

“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

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

“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有权机关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其中，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导致的非交易过户向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原因导致的非交易过户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三）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业务由各销售机构负责受理。

（五）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帐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理念

主动判断短期利率变动，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积极把握市场套利机会，稳定获取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策略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其中战略资产配置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的研究与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战术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交易品种和市场选择等，将由基金经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保证组合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同时，管理人还将积极把握短期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等情况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这种非有效性会带来一定的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通过跨市场套利、跨品种套利、跨期限套利等策略积极把握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会带来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控制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由于目前市场上没有成熟的指数或其他指标作为本基金类型的业绩基准，因此本基金在考虑到目标客户构成和资金来源性质的基础上制订了此基准。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七）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2、决策程序

（1）研究员提交有关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2）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的报告和对市场走势的判断拟订资产配置方案；

（3）投资决策委员会听取基金经理拟订的资产配置报告，同时听取金融工程部的绩效与风险报告，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意见；

（4）市场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同时根据历史数据、投资者调查、市场环境等动态预测投资者申购赎回金额，并将结果提交基金经理参考；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市场部提供的信息，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6）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并执行交易，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7）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评估，监察部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风险监控；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和监察部定期或随时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基金投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风险隐患进行提示；

（8）基金经理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并进行相应的组合调整。

（八）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如下公式计算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天）：

平均剩余期限（天）=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1）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①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②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⑦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限制规定。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应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基金将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将基金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承销证券；
- 4、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了部分禁止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应修改本基金的禁止行为。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十一）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1,386,089,281.89	70.79%
买入返售证券	50,000,000.00	2.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89,984,412.25	19.92%
其中：定期存款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其他资产	131,956,430.97	6.74%
合计：	1,958,030,125.11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12,999,390,000.00	7.5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1、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无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 180 天的情况。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4.8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5.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1.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4.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9.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3.52%	—
	合计	96.39%	—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501,536,493.77	26.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4,825,751.55	22.95%
3	央行票据	766,555,877.86	40.46%
4	企业债券	117,996,910.26	6.23%
5	其他	—	—
合计		1,386,089,281.89	73.16%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66,710,742.22	3.52%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6 央行票据 72	1,500,000	—	148,959,314.99	7.86%
2	06 央行票据 64	1,200,000	—	119,493,714.30	6.31%
3	06 农发 06	1,000,000	—	100,003,741.34	5.28%
4	06 央行票据 48	1,000,000	—	99,922,966.63	5.27%
5	06 央行票据 66	1,000,000	—	99,519,115.31	5.25%
6	06 农发 08	800,000	—	80,003,074.76	4.22%
7	06 央行票据 76	700,000	—	69,442,736.19	3.67%
8	04 建行 03 浮	650,000	—	66,710,742.22	3.52%
9	06 进出 03	550,000	—	55,008,401.93	2.90%
10	06 进出 05	500,000	—	49,994,012.04	2.64%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8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08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31%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

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a. 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b. 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c.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涉及到的债券视同普通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回购期间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每日计提；
- d.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证券投资程序。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064,379.08
4	应收申购款	122,892,051.89
5	其他应收款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 计		131,956,430.97

5、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A 级基金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05年12月31日	2.1172%	0.0026%	1.6422%	0.0000%	0.4750%	0.0026%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8329%	0.0029%	1.8799%	0.0003%	-0.0470%	0.0026%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1.0070%	0.0020%	1.0873%	0.0005%	-0.0803%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	5.0360%	0.0027%	4.6094%	0.0005%	0.4266%	0.0022%

2、B 级基金自基金份额分级以来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分级至2006年12月31日	0.9308%	0.0012%	0.8985%	0.0002%	0.0323%	0.0010%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1.1270%	0.0020%	1.0873%	0.0005%	0.0397%	0.0015%
自基金份额分级至2007年6月30日	2.0681%	0.0017%	1.9858%	0.0005%	0.0823%	0.0012%

注：1、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B级基金份额将从2006年7月19日起享受B级基金收益。

2、相关财务指标中的“净值收益率”，A级基金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A级基金进行核算；B级基金自2006年7月19日开始计算。

十一、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申购款；
6. 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7. 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8. 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



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二、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基金收益。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银行存款、各类有价证券等。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2）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涉及到的债券视同普通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回购期间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每日计提；
- （4）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1) 适用摊余成本法时，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2) 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

（五）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后盖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尽快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按上述（四）估值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

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因买卖证券差价关系，本基金存在日净收益为负的可能。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于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时可不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3. 在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

4.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 T 日分红权益，T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 T 日分红权益。

5. 本基金同级基金份额中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的确定与公告

1.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各级基金的收益情况，包括基金日收益和基

金七日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则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日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七日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级基金日收益和七日收益率。

2. 计算方法：

某级基金份额的基金日收益=[当日该级基金的净收益/当日该级基金的总份额] $\times 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某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七日收益率=[$((\sum Ri/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 2, ..., 7）的某级基金份额的基金日收益，某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七日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3. 本基金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收益，对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十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证券交易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 0.33% 的管理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 0.10% 的托管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活动。

在本基金 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后,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25%, 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 0.01%。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各级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R \div$ 当年天数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 上述 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4) 至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申购费

(1) 申购费率: 0

(2) 申购份数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div$ 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0

(2)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费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七、基金转换”部分。

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十五、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单位是人民币元；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媒体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收益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收益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各级基金的收益情况，包括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则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日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七日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级基金日收益和七日收益率。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
4.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变动；
5.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之内变更超过50%；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30%以上；
7.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9.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0. 基金经理更换；
11. 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份额发售机构；
12. 变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13. 更换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人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
15. 重大关联事项；
16. 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17.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9.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变更；
20. 基金募集期延长；
21. 基金合同生效开始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水平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支付；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6.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宏观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其收益水平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但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通过组合剩余期限的调控，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规避利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3. 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 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1.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基金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收益出现波动。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五）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6. 其他风险。

十八、 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助受损方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合同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2.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管理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托管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基金财产或者对基金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6)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3）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并收取基金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5）担任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 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展认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7）在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拒绝和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8）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9）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

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有权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更换基金托管人，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2) 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13) 以基金资产负担因处理基金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若基金管理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基金资产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其所投资的企业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产生的权利；

(15)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组建或参加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计帐；保证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确保分别管理、分别计帐。

(6)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7)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公告基金收益；

(11)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认、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14)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连带承担基金托管人的责任；

(18)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过错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行使追偿权；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4)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8)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资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收益；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进行证券投资；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 (10)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基金合同及根据本基金合同制订的相关业务规则;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财产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以及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基金销售服务费；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3、召集

(1)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或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代表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 权益登记日；
- (4) 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如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的方式等。

5、 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具体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采取现场开会方式。

(1) 现场开会

1) 本基金合同所指现场开会系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向召集人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应向召集人提交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书。

3) 现场开会须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基金总份额 50%。

(2) 通讯方式开会

1) 本基金合同所指通讯方式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2)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委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交的上述有关证明文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被视为无效, 其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表决的总份额。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实际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

4) 以通讯方式开会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视为有效: 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1) 议事内容包括“召开事由”所规定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含 10%)基金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审议表决的议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

间隔期。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或公证员公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应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的提前终止、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等事由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与某一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不计入有效的表决权总额；但是，上述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应计算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自决议事项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除非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同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但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直接变更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因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而导致本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与之不符的，则基金合同自行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变更；

2)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住所、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等情况的变更；

3) 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并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合同的变更。

（3）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修改的事项，一经公告，即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本基金合同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2）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管理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托管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基金资产或者对基金资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一方或数方作为另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将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七）基金合同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支付一定工本费后获得本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制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28 楼

法定代表人： 梁棠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亿零叁拾伍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捌角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

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资产保管

1. 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该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6) 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 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1)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宣布停止募集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

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不同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银监会进行报备。

6.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四) 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

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收益数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收益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收益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 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3、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之。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对帐单寄送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对帐单包括定期对帐单和不定期对帐单。（1）定期的对帐单服务包括月度及半年度对帐单寄送。在每月度结束后向本月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月度对帐单；每半年度结束后向所有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半年度对帐单。（2）不定期的对帐单指基金合同生效对账单。

（四）基金间转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理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六）资讯服务

1.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帐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如下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2. 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二十三、 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增加华西证券 1 家代销机构	2007-2-3
增加万联证券 1 家代销机构	2007-2-3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前（2 月 15 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7-2-12
对市场上出现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特别提示	2007-3-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2007-4-3
增加渤海证券和东海证券 2 家代销机构	2007-4-4
关于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2007-4-13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2007-4-23
关于五一期间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热线暂停使用的公告	2007-4-25
增加上海银行 1 家代销机构	2007-5-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2007-5-22
关于在上海银行推出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07-5-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对帐单邮寄服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2007-6-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浦发银行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7-6-2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广发银行理财通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07-7-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2007-7-21

注：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十四、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1 日